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5〕8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所报送的关于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97号令修改）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

二、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的负责人为程森。

三、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K210室。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北京市财政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